

[2015]盈沪意见字第141号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商务中心 50、51 楼

邮政编码：200436 电话：021-36697888 传真：021-3669788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和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及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7、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目的。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已经为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正，《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消防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未办理消防验收竣工备案。请公司结合《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说明公司相关建筑物是否涉及特殊建设工程，具体需要办理的消防手续（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请公司结合朱文玲、潘全运的入股背景、出资来源、任职情况及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支配或者影响二者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说明公司相关建筑物是否涉及特殊建设工程，具体需要办理的消防手续（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结合《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说明公司相关建筑物是否涉及特殊建设工程

公司相关建筑物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戚墅堰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常戚公消设查[2010]第 0010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合格通知书》，根据该文件，公司相关建筑物建设工程已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该工程被系统抽中，经审查，结论为合格。公司相关建筑物已竣工并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取得产权证书。

（1）根据公司建设工程竣工时施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说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

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5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的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或者报送纸质备案表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录入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

综上，根据公司相关建筑物竣工时施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结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合格通知书》，公司相关建筑物涉及的建设工程无需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适用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

（2）根据现行主要法律法规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三条：“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修正)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施行的《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规定，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车间主要指生产车间员工总数超过1000人或者同一工作时段员工人数超过200人的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和纺织、印染、印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稿)》，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公司自2020年12月至今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建

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列举的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和纺织、印染、印刷等或类似性质的行业，亦未超过该文件对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员工人数的限制，因此公司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相关建筑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

## **2、具体需要办理的消防手续（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建筑物竣工时实施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相关建筑物应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的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因此，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公司相关建筑物适用备案抽查制度，需要办理消防备案。

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需办理消防备案，公司已积极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 3、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3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因此，公司存在相关建筑物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形，存在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若公司相关建筑物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司存在被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为前述行政处罚对应的责任承担主体。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在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系统开具《江

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2022年01月01日（含）至2024年9月30日（含），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应急管理、工程建设、企业消防安全领域等16个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未因未办理消防手续事项受到处罚，且公司已获取《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若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被责令停用需要进行搬迁，公司较易就近找寻到合适的租赁场地，预计搬迁费用约为120万元，属于公司财务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已出具承诺，“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房产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配备灭火器盒、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消防应急灯等消防设施，厂区及周围道路交通设施完善，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收到消防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因未办理消防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相关场所存在被停止使用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其愿意承担公司因消防事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朱文玲、潘全运的入股背景、出资来源、任职情况及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支配或者影响二者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要求的情形。**

**1、结合朱文玲、潘全运的入股背景、出资来源、任职情况及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支配或者影响二者所持股**

份对应的表决权。

(1) 朱文玲、潘全运的入股背景、出资来源、任职情况及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本所律师经过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访谈公司股东，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验资报告及三会会议文件，确认朱文玲、潘全运的入股背景、出资来源、任职情况及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 东	
	朱文玲	潘全运
入股背景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的姐姐，家庭内部协商后以受让其他股东股权的形式入股公司；公司历次增资股东均同比例增资。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的姐夫，考虑到潘全运在公司创办、运营过程中的贡献，家庭内部协商后以受让朱文章部分股权的形式入股公司；公司历次增资股东均同比例增资。
出资来源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股东自有自筹资金
任职情况	为公司股东及公司普通职工	为公司股东，同时担任董事
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	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

(2) 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支配或者影响二者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与朱文玲、潘全运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控制、实际支配或影响朱文玲、潘全运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会议文件及朱文玲、潘全运出具的说明文件，二者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二者参与了历次股东会议，历次股东会议的表决行为均根据个人独立意志作出，表决均根据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并未受制于需事先征求朱文章的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或者影响朱文玲、潘全运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情形。

## 2、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要求的情形。

(1)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要求的情形

1) 潘全运、朱文玲持股数量较为有限，对公司股东会决策无重大影响

自持有宝龙电机股份以来，朱文玲、潘全运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均未变动，二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未超过 30%，且不属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二者依据其直接持有的宝龙电机股份，在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二者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以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形成决定性影响，无法支配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其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二者均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

潘全运仅担任公司董事，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承担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职责，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事项，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不能产生控制力。

朱文玲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股东会层面参与公司治理，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

3) 二者均非实际控制人朱文章的直系亲属，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朱文玲为朱文章的姐姐，潘全运为朱文章的姐姐朱文玲的配偶，均非朱文章的直系亲属。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章与朱文玲、潘全运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形成共同控制，朱文玲与潘全运均不属于朱文章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上述规定所述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共同控制的情形。

4) 公司及股东均已认定朱文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事实求

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朱文章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自公司设立以来均未低于 80%，且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朱文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要求的情形。

(2) 朱文玲、潘全运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朱文章出具自愿限售承诺

朱文玲、潘全运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朱文玲、潘全运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时间与实际控制人朱文章一致，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要求的情形。

**2、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对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

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财务数据

（1）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5S01481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19.79	6,667.35
负债合计（万元）	2,379.20	2,238.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40.59	4,42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40.59	4,428.51
每股净资产（元）	11.48	8.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8	8.86
资产负债率	29.30%	33.5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46.22	6,403.44
营业成本（万元）	5,088.99	4,591.46
毛利率	31.66%	28.30%
销售费用（万元）	83.36	128.25
管理费用（万元）	580.46	738.73
研发费用（万元）	315.01	278.06
财务费用（万元）	11.69	17.43
净利润（万元）	1,244.42	67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4.42	67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6.76	52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6.76	52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0.47	600.9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15.01	278.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3%	4.34%

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上升 616.0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变动情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变动额（万元）	616.08
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影响毛利额（万元）	545.26
销售费用-差旅费减少（万元）	14.11
销售费用-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参展费）减少（万元）	35.34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减少（万元）	23.91
管理费用-办公费减少（万元）	17.36
管理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减少（万元）	50.88
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减少（万元）	14.32
影响因素合计（万元）	701.17

2024 年度，公司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为加强费用管理，降本增效，销售人员出差有所减少及减少不必要业务招待支出所致。

2024 年度，业务宣传费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稳定，该期间展会费减少幅度较大所致。

办公费主要为电话电信费、办公耗材费、日常办公用品费、会员费、年费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必要性。公司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聘请中介机构费主要为审计费、律师费、财税筹划费、专利代理费、认证费等。公司为实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化、资本市场运作的发展经营理念、战略规划和行业品牌资质建设，公司积极申请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由于公司整体对资本市场和资质申请工作的陌生，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新三板挂牌和资质申请工作中导致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较高。

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团体标准制定服务费、申报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咨询费、环评咨询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咨询费、产学研咨询服务费、生产安

全标准化制定咨询费等。该费用系公司为提升企业资质、标准化等而产生，非连续产生，因而 2024 年度有所降低。

综上，公司2024年度盈利情况良好，业绩真实、合理，不存在调节利润情形。2024年期间费用下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跨期调节费用或其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2) 2025年1-3月经审阅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1-3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5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特审2025T00328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宝龙电机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的财务状况，2025年1-3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5年1-3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251.52	8,119.79
负债合计（万元）	2,329.15	2,379.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22.37	5,74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22.37	5,740.59
每股净资产（元）	11.84	1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4	11.48
资产负债率	28.23%	29.3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1,590.41	1,500.98
营业成本（万元）	1,068.77	1,053.29
毛利率	32.80%	29.83%
销售费用（万元）	32.05	30.66
管理费用（万元）	138.56	151.19
研发费用（万元）	73.22	68.72

财务费用（万元）	2.06	8.37
净利润（万元）	181.78	16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78	16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18	158.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18	15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12	100.8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3.22	68.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0%	4.58%

2025年1-3月公司毛利率32.80%较2024年度的31.66%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24年底公司已提足安全生产费，2025年1-3月无需再计提所致。

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等于2022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截至2025年1月1日，公司专项储备余额290.86万元，结余金额为2024年度应计提金额87.89万元的3.31倍。2025年1-3月，公司未使用安全生产费，因而无需再计提安全生产费，从而导致2025年1-3月毛利率较2024年度有所上升。

（3）其中：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经审计/审阅财务状况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经审计/审阅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其中：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
营业收入（万元）	3,949.03
营业成本（万元）	2,634.71
毛利率	33.28%
销售费用（万元）	51.01
管理费用（万元）	282.51
研发费用（万元）	158.20
财务费用（万元）	2.77
净利润（万元）	65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8.9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8.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1%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9
减：所得税影响数	9.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12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后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4,465.61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公司原材料不含税采购金额为1,619.67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

马培梅

马 培 梅

经办律师：

徐媛媛

徐 媛 媛

王庆宇

王 庆 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9日

